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02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健全及輔導師生間及同學在校內外各項事務活動，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組織規章」第六條，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輔導學會建制組織的制定與修改；
 - (二)學會預算審核；
 - (三)輔導學生活動之規劃與審核；
 - (四)輔導學會活動；
 - (五)其他與學生活動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一人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其餘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
- 四、本委員會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於每年六月份改選，連選得連任。在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不克繼續擔任委員會委員時，視同自動請辭，由系主任另行遴聘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委員加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時，方得作成決議。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系內相關委員會選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 八、本委員會通過修訂或訂定之組織規程、章程、辦法或要點等，應送系務會議審議並上陳系主任核可後方可實施。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